



文山市追栗街镇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项目（厂房基础 配套）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招标项目已由文山市政复【2025】11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文山市追栗街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文山市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仲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文山市追栗街镇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项目（厂房基础配套）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500012001

2.3 建设规模：1. 仓库 1 个；2. 钢架结构烘干车间 1 个；3. 钢架结构通道、分拣、包装车间 1 个；4. 配套小黄姜烘干流水线设备；5. 配套室外附属工程，沉淀池一座，混凝土道路硬化约 7300 平方米及水电消防设施等。（具体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2.4 建设地点：追栗街镇大兴寨村委会

2.5 投资总概算：1012 万元

2.6 承包方式：招标发包

2.7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3.1 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否则一律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3.3.2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4 其他要求：

3.4.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否则一律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3.4.2 拟派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劳务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应提供岗位（上岗）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在报名至开标结束过程中发现提供的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近3年（2021年一至今）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不良评级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

3.5.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

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3.6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按无效处理。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8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六、网上确认投标及文件获取

6.1 注意事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
(0876-2152881) 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七、投标保证金

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 2%进行计取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降幅为 75%。

7.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温馨提示：投标保证金需绑定账号，如出现保证金未绑定账号且保证金已扣款现象，视为保证金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到指定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7.3 投标保证金开户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卧龙支行

账号：118040100100016873001028

7.4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申请人对投标保

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7.4.1.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申请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7.4.2.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申请人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7.4.3. 申请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7.5 保证金退还

7.5.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7.5.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代理公司上传到系统内备案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7.5.3. 流标、废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7.5.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2月12日09:00。

8.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8.3.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2日09:00。

8.3.2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3.3 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3.4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交易指引操作指南中自行下

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相关附件进行学习，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文山市追栗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文山市追栗街镇

电话：0876-306488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仲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玉明路万年花城一期 13 幢 3 单元 201

联系人：杨静

电话：19388401104